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隆”)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中尚”)100%股权。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怀来中尚 100%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4,07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地址：怀来县孙庄子乡上枣沟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取得资质后经营)；光伏电站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升压站、电力送出线路、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怀来中尚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怀来中尚总资产 24,766.69 万元、总负债 26,921.19 万元、净资产-2,154.5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4.20 万元、营业利润 823.26 万元、净利润 752.15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怀来中尚总资产 25,496.87 万元、总负债 27,219.32 万元、净资产-1,722.4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8.28 万元、营业利润 284.92 万元、净利润 432.05 万元。(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国房资评字【2022】第 0108130 号)，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怀来中尚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01.79 万元，评估增值 6,261.32 万元。

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河北丰隆将不再持有怀来中尚股权，怀来中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应收应付相抵后，怀来中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共计人民币 18,137.05 万元款项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为怀来中尚提供担保，未委托怀来中尚理财。2018 年，河北丰隆将所持怀来中尚 100%股权质押给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若能成功挂牌转让，河北丰隆将在办理股权转让前解除质押，以实现股权的转让交割。经查询，怀来中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怀来中尚 100%股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2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该银行授信实际发放的贷款将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3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24,707,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4,323,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0,384,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46%。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2,972,4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587,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0,384,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547,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2%；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11,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05%；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4%；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2)承义法字第 00217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0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286,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46,67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19,610,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85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0,250,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66,277,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9,1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241,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9,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8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8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0 元/股，成交金额为 6,064,6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87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累计成交金额为 79,673,552.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5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 太安”。

3.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3”。

4.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 25,125.30 万元，已偿还金额为 2,270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22,855.3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情形，若公司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与太安堂集团及实控人柯树泉先生沟通，催促太安堂集团和柯树泉先生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债形式归还占用的资金。

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 太安”；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3”；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2.传真号码：0754-88105160

3.电子邮箱：t-a-t@163.com

4.邮政编码：515021

5.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9 月 23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9,981,152.00 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 序号 | 所属公司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会计处理 |
|---|---|---|---|---|---|---|---|
| 1 | 公司 | 2021 年度有关科技项目奖励补助 | 2022.08.02 | 58,252.00 | 诸科[2022]12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2 | 公司 | 2022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 | 2022.08.23 | 2,070,000.00 | 诸发改函[2022]3 号 | 是 | 递延收益 |
| 3 | 公司 |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 2022.08.23 | 6,000.00 | 诸市监管〔2022〕36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4 | 公司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奖励 | 2022.08.26 | 300,000.00 | 诸市监管〔2022〕36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5 | 公司 | 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奖励 | 2022.08.30 | 40,000.00 | 诸市监管〔2022〕36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6 | 公司 |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项目 | 2022.09.08 | 600,000.00 | 诸市人才办[2020]5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7 | 万安智驭 |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 2022.08.23 | 3,000.00 | 诸市监管〔2022〕36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8 | 安徽万安 |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22.08.19 | 200,000.00 | | 是 | 其他收益 |
| 9 | 安徽万安 |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市级奖补资金 | 2022.08.30 | 6,694,900.00 | | 是 | 递延收益 |
| 10 | 安徽万安 | 2022 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第三批） | 2022.09.01 | 2,000.00 | | 是 | 其他收益 |
| 11 | 安徽万安 | 长丰县参保企业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2022.09.01 | 1,000.00 | | 是 | 其他收益 |
| 12 | 博胜部件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2022.09.07 | 1,500.00 | | 是 | 其他收益 |
| 13 | 广西万安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2022.09.09 | 3,000.00 | 柳财预追(2022)155 号 | 是 | 其他收益 |
| 14 | 万安泵业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2022.09.07 | 1,500.00 | . | 是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 | 9,981,152.00 |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泵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博胜部件”)。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8,764,9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1,216,252 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72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117,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56,828.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260,652.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称“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天亿马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 44050165090100001169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本次销户 |
| 天亿马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 647075080908 | 用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正常使用 |
| 天亿马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 445006110013000173838 |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正常使用 |
| 天亿马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 2003020329200303976 | 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正常使用 |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91680100100070838 |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正常使用 |
| 天亿马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91680100100071049 |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正常使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天亿马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 44050165090100001169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本次销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5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持有 49%股权的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航开”)接受湖南三湘银行提供的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长沙航开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合作方华远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科”)以其持有长沙航开 49%的股权向华远地产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债务金额 14,7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长沙航开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本次对长沙航开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长沙航开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湖南金科 | 长沙航开 | 30,000.00 | 19,992.00 | 34,692.00 | 15,300.00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临空南路 1 号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空港业务中心 113

法定代表人：王新鹏

注册资本：46,727.1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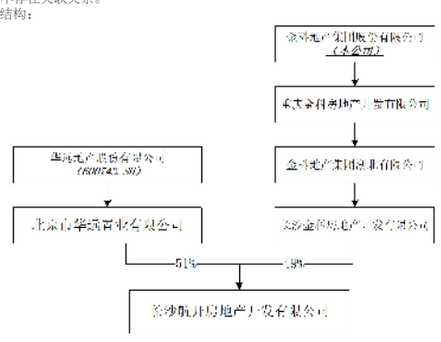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756.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671.91 万元，净资产为 45,084.5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986.77 万元，净利润-1,642.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67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432.77 万元，净资产为 44,243.8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71 万元，利润总额-871.36 万元，净利润-840.74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4,7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长沙金科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